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73号

---

##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间	首次编制	修订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消防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办法（试行）》	2019.10.17	√		袁自明	安全环保部		(2019) AHB-004-AA
说明：为了加强广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使消防安全设施步入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实现专业、专项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有效的临战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广元公司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使消防安全设施步入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实现专业、专项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有效的临战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云南省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公司所辖区域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的设置、维护，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及监督，适用本方案。

### 第三条 公司职责

公司应当加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部门(以下合称“所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参股公司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有关消防安全的工作并提供资金保障,督促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履行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第四条 部门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安全环保部是本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行业指导。对各单位组织进行日常不定期的抽查、季度检查和年终考核,对重大节假日前后进行督查。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履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五条 部门监督教育培训职责

公司安全环保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和督促、指导工作;组织人力资源部要做好具体培训计划;资产财务部做好培训费用的筹措工作。

### 第六条 各所属单位消防设施管理职责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各所属单位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

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五）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六）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七）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九）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十）防火巡查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 第七条 各所属单位宣传教育培训职责

各所属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五) 消防控制室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 第八条 诚信管理

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安全环保部按照规定,将其违法信息提供至本公司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违法、违规信息一经纳入本公司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广元公司将纳入当月的绩效考核,并依规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九条 委托管理

对设有消防设施的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管理服务(维修、保养、年度检测、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服务合同应当对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进行约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晰双方的责任,明确付款方式和服务范围。服务合同约定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消防安全义务的规定。

#### 第十条 中介管理机构服务责任

中介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一）实施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制定并实施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和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服务企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三）定期（每周）开展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的防火巡查、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

（四）定期（每半月）进行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根据需要制定针对管理区域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瘫痪病人等行动不便人员的应急疏散预案；

（六）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七）每年对维保设施进行专业整体的消防测试，确保消防设备的正常有效；

（八）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九）配合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禁止行为（物业公司履职）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住宅物业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三）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六）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明火；

（七）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八）出租架空层、设备层、避难层；

（九）在停车库、地下空间违法居住等改变其使用性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

## 第十二条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1.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 各所属单位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情况。

3. 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 各单位负责人应严格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组织每日对辖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

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报告。

5. 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又不及时反馈的，根据公司奖惩制度给予处罚。

### 第十三条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 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 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 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 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 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 第十四条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履职)

1. 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

2. 做好消防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处理消防报警电话。

3. 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无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4. 发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报告，并通知中介管理机构及时修复。



5. 非工作所需，不得使用消防控制室内线电话，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禁止进入值班室。

6. 工作时间消防控制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岗位消防职责，严禁吸烟、睡觉、离岗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发生报警时，按相关程序进行确认火情、故障或误报信息，恢复主机正常功能。

8. 发现火灾时，立即报告领导，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拨打119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

#### 第十五条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 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各单位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巡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 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中介管理机构负责，中介管理机构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 第十六条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1. 各单位（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 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患情况书面下发各单位（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单位（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

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提出解决方案，要制定防范措施，确定负责人，并逐级向上报告。

4. 对政府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分别报送公司安全环保部和政府消防机构。

#### 第十七条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 1. 用电安全管理：

- （1）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 （2）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 （3）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 （4）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 2. 用火安全管理：

（1）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5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安全环保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3）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2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

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其它物品的火花。

(4) 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按公司有关奖惩制度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十八条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 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 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 第十九条 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1. 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 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

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 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 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 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第二十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1. 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 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 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第二十一条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1. 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 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 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

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4. 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查，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 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 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 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 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 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10. 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所属单位履职）

1. 中介管理机构应当帮助所维保的单位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具体内容按照《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2. 服务合同终止时，中介管理机构应当将消防档案移交至消防设施所在单位；设施所在单位已经选聘新的中介管理机构的，

新的中介管理机构应当参与消防档案移交。

### 第三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发现消防设施异常或故障，中介管理机构未及时处理和报告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介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四条 年终消防设施检测未通过或未进行消防设施年检，被政府消防机构经济处罚的，由中介管理机构承担经济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中介管理机构未履行消防设施维保合同内容，未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导致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后果的由中介管理机构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因管理疏漏致使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由设施设备所在单位负责，广元公司负责纳入绩效工资考核，安全环保部提供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受广元公司委托对合同辖区内的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进行维护、保养。可以协助物业小区进行消防设施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方案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云锡广元公司公共关系部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